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08號

原告 誠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運慶

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

被告 連瑞和

訴訟代理人 李宇軒律師

戴榮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35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77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88,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沙達，其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縣道與屏40-1鄉道交叉路口時，適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違規闖越紅燈而碰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需要修復。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1)系爭車輛拖吊費用2,500元(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56,150元，及因系爭車輛待、送修期間無法使用之(3)委外運輸運費379,250元。上述支出合計637,9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即應負全部責任）、系
02 爭車輛損害之相關照片及拖吊費用2,500元不爭執，惟因系
03 爭車輛已出廠近40年，殘值應所剩無幾，故無維修必要，若
04 需維修亦應依法計算折舊，至系爭車輛無法使用而委外運輸
05 費用之請求數額非為合理，且僅有手寫之憑據，若原告有急
06 迫運輸需求，亦得先將系爭車輛交由車廠估價，待估價後即
07 可知曉其應先暫付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抑或選擇成本顯更
08 低廉之租賃車輛方法，被告竟捨此不為。再者，縱認確有委
09 外運輸之必要，亦應扣除節省之成本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10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又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5 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1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所有之小客車，
18 因違規闖越紅燈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遭碰撞而受有
19 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警方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20 場照片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29
21 至34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且依警方製作之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19頁），認為被告違反號
23 誌管制闖紅燈，為肇事原因，而訴外人沙達尚未發現肇事因
24 素，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233頁），故均可認係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
26 法有據。

27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28 1.系爭車輛拖吊費用2,500元，業據提出金額相符之上允汽
29 車拖吊企業社大順汽車專業拖吊服務三聯單，且被告不爭
30 執（本院卷第234頁），應信為真實，應為准許。

31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56,150元部分：

(1)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256,150元（工資費用48,600元、烤漆費用28,100元及零件費用179,450元），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45至253頁），然依上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大貨車，於77年5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1日，已使用35年11月（實際為35年10月6日，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908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9,450 \div (5+1) \div 29,9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9,450 - 29,908) \times 1 / 5 \times (35 + 11 / 12) \div 149,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9,450 - 149,542 = 29,908$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8,600元、烤漆費用28,100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106,608元

(計算式：29,908元+48,600元+28,100元=106,608元)。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3.委外運輸運費379,25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待修，致支出如本院卷第141至143頁附表所示之委外運輸費379,250元（共計29次），並提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57至213頁），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合理維修期間至多為一個月，卻遲至7月中始完成維修，並且在無舉證之下，要求高額之代運費用顯然不合理等語，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然被告之保險公司於113年5月15日始聯繫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維修估價，且需保險公司勘驗車輛，有簡訊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2頁），堪信原告為配合保險公司之理賠作業，系爭車輛無法立刻進行修復，致原告為維持公司正常運作，需以更多時日委外運輸，致發生巨額費用，自非可歸咎於原告，而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28日維修完成，有估價單可證（本院卷第245頁），並經證人甲○○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65至266頁），證人甲○○與兩造間並無任何怨隙，衡情其證述亦無隱匿、偏頗而為虛為陳述之必要，自堪採信。是故，原告主張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止之委外運輸運費379,250元，應信為真實，應為准許。被告所辯應非可採。

4.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88,358元（計算式：拖吊費用2,500元+維修106,608元+運費379,250元=488,35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8,358元，及自113年8月5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4日，有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可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劉毓如